

屏東縣榮民服務處 112 年第一場(11、14、15、17 服務區)
服務區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 間	112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三)0900~1200 時
地 點	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會議室
出列席	如出、列席人員簽到表
主 席	處 長 李秦強
紀 錄	社工員 張柏堅

紀 錄 事 項

壹、各列席單位報告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簡報該處相關業務及服務據點。
- 二、屏東榮家介紹榮家環境及入住條件。
- 三、屏東縣警察潮州分局辦理防騙業務宣導。
- 四、內政部移民署屏東服務站簡報新住民政策及相關規定。
- 五、屏東縣政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簡報該處相關業務及服務據點。
- 六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服務站宣導服務項目及就業需求媒合協助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綜合座談：

問題及建議案：

一、14 區榮民馬安天提問：

非常感謝政府可以將榮民醫院蓋在屏東，這裡給我們榮民非常大的一個福利，想請問榮民持榮民證至屏東榮民總醫院申請全身健康檢查。

(一)申請需具備哪些條件？

(二)是否有相關優待？

屏東榮總黃炯龍輔導員回覆：

(一)目前屏東有兩家醫院，一間是位於屏東市的屏東榮民總醫院，一間是位於內埔的龍泉分院，榮民在上述醫院就醫是免掛號費的，如果就醫之榮民為無職業身分，部分負擔亦由輔導會協助支付，身體健康檢查部分，目前榮民醫院尚無優惠。

(二)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免費成人健檢：為維護中老

年人健康，早期發現慢性病、早期介入及治療，本署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、55歲以上原住民、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、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。服務內容包括身體檢查、血液生化檢查、腎功能檢查及健康諮詢等項目。

二、17區榮民林盛富提問：

曾在3年前向貴處提出就養申請乙事，但因兒女不願意提供薪資證明，無法申請，榮服處可否提供協助？

就養承辦人聶士恆回覆：

謝謝林先生提問，就養申請資格依現行法令辦理，每個申請個案家庭狀況不同，故無法現在回復，請林先生於會後留下相關個人資料，於查明後再給予回覆。

處長李秦強回覆：

榮民服務處成立宗旨就是服務榮民眷，會協助榮民眷維護相關權益與福利，申請就養有相關法律規定，請林先生留下相關資料予承辦人，由承辦人了解林先生家庭情況後，再向您回復。

三、11區榮民李河德提問：

(一)感謝輔導會為屏東縣榮民眷爭取屏東榮總設立，屏東榮總於去年11月份開幕後，我曾到院就醫，新的設備和貼心的服務，讓我很滿意，但是我有2項建議：

1. 因為總院設立在屏東市區，偏鄉榮民眷有就醫需求需自行搭車前往，路途遙遠，可否請屏東榮總考量偏鄉榮民眷增設醫療交通車，以利至屏東榮總就醫之便利性。
2. 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內之服務人員，無法享有至榮民醫院就醫免掛號費的服務，希望院方考量，將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職員工納入優惠對象。

(二)各縣市均有軍人公墓，屏東縣目前沒有軍人公墓，請協助爭取。

屏東榮總黃炯龍輔導員回覆：

感謝榮民對屏東榮總服務給予肯定，有關是否可以提供偏鄉醫

療交通車建議，及各鄉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職員工免掛號費優惠，會將問題帶回，請院方實施評估。

處長李秦強回覆：

軍人公墓並非每個縣市都有，屏東縣設置軍人公墓管轄權歸屬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權責，我們會將意見列入會議記錄，再向相關單位反映。

四、14區榮譽高玉珍提問：

我想詢問有關榮民榮譽基金會重大災害救助，對象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，但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，想請問我不具中低收入身分，可名申請？

網綜合郭文章回覆：

- (一)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「重大災害救助」申請，係榮民、榮譽或遺眷，因遭受重大災害、意外事故，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，檢附相關資料向榮服處申請，申請限制條件需榮民眷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如特殊情形有救助必要，亦可專案簽請榮民榮譽基金會董事長同意。
- (二)另榮服處本身針對榮民眷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或罹患重病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入困境，設有急難救助申請服務，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關懷慰問金，額度1千元至1萬元不等，申請方式可來電或詢問轄區社區服務組長、責任區輔導員給予協助。

肆、主席指(裁)示

- 一、政府相關政策措施很多、對榮民眷福利及照顧也很多，如果各位對服務項目仍有疑問，歡迎詢問，榮服處業務承辦同仁都會耐心回復，在法令規定允許範圍內，儘量給予協助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中所提的問題，除了由各與會單位及本處業務同仁現場回覆外，如屬上級或他機關權責的問題，將會協助函覆各權責單位，另相關會議記錄也會在輔導會網站公開供大家點閱查詢。

三、最後感謝各位今天的參加，我們有準備便當，待會回家的路上，希望能夠注意交通的安全，平安返家，最後祝各位順心如意，身體安康，謝謝大家。